

工學院綜合大樓管理規章

89 學年度第 19 次(90.6.8)院務會談通過

95 年 11 月 22 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
1. 本規章依據『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作業要點』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2. 大樓內之教室、實驗室、研究室、辦公室附屬之走廊、天花板，牆面等，按使用單位區分方式，各單位需負責清潔維護工作。若有走廊兩邊為不同單位使用時，經兩單位協調後，每月輪流清潔。營繕及報修工作，例如消防警報燈、日光燈、地磚破損故障等等，均涵蓋在負責範圍內。
3. 樓梯清潔負責單位(如圖)，涵蓋營繕及報修工作。
4. 走廊不可堆放雜物，僅報廢之設備可臨時堆放，以不妨礙走道通行為原則，請將報廢單影印貼於設備上方。
5. 二樓中庭清潔由工學院院部負責，四樓中庭由機械系負責。
6. 頂樓除現有機械系兩個實驗室外，將上鎖，以維護師生安全及整潔。
7. 廁所監督單位將明示於每間廁所明顯處，營繕及報修工作一併涵蓋。
8. 工綜館外圍工作由工學院院部負責，請學校或外包廠清潔。
9. 電力管理，將由院部做大樓內電力使用統計表，未來將在每間實驗室裝設電錶，以節約電力使用。
10. 建議大樓內各單位加裝監視設備系統，可防止宵小產生，降低公共危險機會。
11. 本規章經本院院務會談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